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456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一) 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Broadcull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博采网络

证券代码：833205

法定代表人：叶栋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456 室

董事会秘书：祝珍来

电话：0571-28062525

传真：0571-87169144

网址：www.bocweb.cn

电子邮箱：alai@bocweb.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继续开拓全国市场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三方面：一、进一步开设全国子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二、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三、实施上下游企业股权投资并购，完善产业布局。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

有限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认购的大股东包括：祝珍来、叶栋栋，分别认购 625,000 股、500,000 股。

祝珍来，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

叶栋栋，现任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

3、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外部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含 48,0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2016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585,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16年4月29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增持股份按照前述规定限售一年后，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申请解除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成立子公司。公司将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业务，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1000万元在上海等地设立4-5家控股子公司，继续开拓全国业务。

（2）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各地子公司的逐步设立，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发展势头迅猛，随之相应的项目保证金、运营资金需求也会增加，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3) 股权投资。公司正积极寻求入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3000 万元直接投资相关企业或通过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等形式投资相关企业。

上述资金用途是公司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8,000,000.00 元进行规划，公司将根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按照上述预计用途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5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0,000.00 元。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国各地开设子公司，拓展全国市场，具体包括：投资成都博采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元，投资北京博采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元，投资杭州聚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投资杭州思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元，投资青岛博采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元。剩余 16,839,850.00 元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号为：571908315010430。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68】**）。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合同签订日期

(1) 合同主体

甲方：叶栋栋、祝珍来

乙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各方签署且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8621-23154038

传真：8621-63411061

项目经办人：陈兴跃、谢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 23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赵威、汤荣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21-58402707

传真：021-5840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建军、哈长虹、王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叶栋栋：_____ 祝珍来：_____

胡小飞：_____ 余先科：_____

李 誉：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徐永跃：_____ 周伟平：_____

林新法：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祝珍来：_____ 余先科：_____

邵晓燕：_____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20日